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为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药业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《授信协议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4月10日，威远生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【编号：311XY250311T00018001】，威远生化为威远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《授信协议》【编号：311XY250311T000180】提供2,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威远生化；
- 3、被担保人：威远药业；
- 4、最高额保证：威远生化为威远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《授信协议》【编号：311XY250311T000180】提供2,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；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公正费等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；
- 7、担保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7,138.34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.27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,324.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.09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,813.9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.9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11 日